**2020年正风肃纪过“双节”风清气正承诺书**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人姓 名 |  | 性 别 |  | 政治面貌 |  | 职务 |  |
| 所属部门（单位） |  | 文化程度 |  | 岗位名称 |  |
| 双节期间“四风”问题 | 违规大办喜庆事宜， | 承 诺签名： 年 月 日 |
| 公车私用 |
| 公款旅游消费 |
| 滥发钱物 |
| 违规发放津贴 |
| 公款吃喝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
| 参与赌博 |
| 违规收送礼金特殊礼品 | 红包（电子红包） |
| 礼 品 |
| 消 费 卡 |
| 违规参于经营各类特产、特殊资源财物谋取私利（高档香烟、珍稀药材、天价茶叶、名贵木材、珠宝玉石、名瓷名画） |
| 利用职务之便转嫁给分管基层费用 |

要求： 1、副处以上干部和辅导员须就以上事项在支部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公开承诺；

2、此表副处以上干部以及各辅导员必填元15号前，以部门为单位上交纪委办。